

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物理院发〔2022〕1号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 行业导师管理细则

为了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产教融合培养模式，健全学院行业导师选聘制度，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根据《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校研〔2020〕76号）及《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管理细则》（校研发〔2021〕11号），特制定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以下简称“行业导师”）管理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如下：

（一）学院在聘的电子信息（集成电路工程）、材料与化工（材料工程）行业导师。

（二）学院新聘电子信息（集成电路工程）行业导师。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双导师制，即校内导师和

行业导师共同指导。校内导师一般为第一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行业导师可视实际情况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写作与答辩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第三条 根据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行业导师的遴选本着“师德为先、育人为要、择优评选、按需聘任、宁缺毋滥”的原则，遴选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实践经验丰富、愿意从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非高校系统的行（企）业专家。其中材料与化工（材料工程）行业导师的遴选条件与备案程序根据材料与能源学院的要求执行，该专业行业导师的后期管理归属于我院。

第四条 学院行业导师选聘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了解国家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我校相关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熟悉所指导的专业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

（三）掌握专业学位教育方法，在业界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愿意为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努力和贡献，热心在我校培养研究生，能够对培养全过程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

（四）担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本行业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影响力的专家。

（五）与学校或学院有稳定的合作基础，或者通过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指导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环节。

第五条 学院将根据研究生院的工作安排，每年定期组织电子

信息（集成电路工程）行业导师选聘，具体程序为：

（一）满足条件的申请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审批表》（附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学院党委逐一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进行考察并给出鉴定结果。

（三）学院集成电路工程专业学位教指委结合申请人的专业能力和集成电路工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适配性进行审核，经投票表决后确定拟推荐人选并给出聘任意见。

备注：

1. 参加表决的人数须达到全体教指委委员数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结果有效；获得参加表决人数的 2/3 以上（含 2/3）同意且同意人数达到教指委全体委员数 1/2 以上（含 1/2）的，表决结果通过。

2. 对于续聘申请者，审核时还应结合上一聘期的考核情况。

（四）拟推荐人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五）研究生院为审查通过的行业导师统一发文并颁发聘书。

（六）学院将拟受聘的行业导师信息录入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

第六条 行业导师队伍是学院导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导师需按照以下行为规范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以身作则，共同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

人。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学校的声誉。

（三）正确履行指导职责。努力传授行业先进理论和技术，忠于职守，乐于奉献，遵循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与实习实践活动。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无关的事务。担任教学工作的不得违反学校课堂教学纪律。

（四）遵守学术规范和职业伦理。严谨治学，以身作则，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术规范和职业伦理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和职业伦理、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不得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五）构建和谐师生关系。严格要求自己，与校内导师共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尊重学生人格，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在教学与实习实践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勇于担当，积极配合学校妥善处理。

（六）坚持以身作则。言行雅正，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等。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七条 行业导师需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参与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推进

学院与所在行业产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推进定制化培养。

（二）与校内导师合作开展实践类课程课堂教学活动，出版精品教材。行业导师参加课堂教学活动，所属专业学位教指委应对其教学能力进行评估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授课。行业导师本人应遵守《兰州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三）开展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四）参与指导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选题和研究工作。

（五）为研究生的职业发展提供指导和建议。

第八条 行业导师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等培养环节，应根据《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深化与校内导师合作，加强沟通交流，共同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第九条 行业导师实行聘期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聘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后，根据本人提交的申请重新遴选或根据考核结果续聘。行业导师的考核采用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行业导师在聘期内，应至少承担1名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指导工作，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参与课程教学、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等培养环节。

年度考核：学校每年对管理系统中的行业导师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并将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情况反馈给学院，聘期内未参与任何培养工作的行业导师，学校将予以解聘。

聘期考核：学院指定行业导师所属的专业学位教指委对其开展考核，考核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履职能力、工作精力投入和工作实绩等，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考核不合格的行业导师予以解聘。

第十条 校内导师应在行业导师的管理中充分发挥作用，根据实际培养工作需要推荐符合条件的行业导师人选，确保能够与行业导师保持工作交流和协调配合，落实产教融合培养要求，促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切实提高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如细则中的条款与学校文件规定不一致，以学校文件为准。本实施细则自学校研究生院审核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审批表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年1月1日

兰州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审批表

拟聘任导师姓名：

所在学院：

受聘专业学位类别： 0854 电子信息

受聘专业学位领域：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此表由拟聘为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本人填写，一式1份，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在学院应从思想政治素质、专业能力、指导水平等方面对受聘人进行审核。对于续聘者，应结合上一聘期的考核情况。

3. 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实行聘期制，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聘期为三年，博士研究生行业导师聘期为四年。任期届满后，重新遴选或根据考核结果续聘。

4. 所在学院应加强对行业导师的管理和考核，考核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履职能力、工作精力投入和工作实绩等。

5. 行业导师的个人信息须完整录入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学 历	研究生/本科	毕业时间与学校	年 月 XXXX		
学 位	博士/硕士/学士	所学专业			
所在单位					
职 称		职称评定时间	年 月 日		
现任职务		聘 期	年 月至 年 月		
业务专长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主要工作经历					
业务工作情况及成果					

合 作 基 础 与 工 作 设 想	
受 聘 人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思 政 审 查 意 见	(全面了解受聘人在其工作单位及与我校合作过程中的表现，对其思想道德、政治素养和学术规范等方面进行考查并给出详细审查意见) 党组织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业 务 审 查 意 见	(全面了解受聘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并给出审查意见) 专业学位主任委员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 院 拟 聘 任 意 见	主管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